

暂予监外执行案件提请情况公示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国家安全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24号）要求, 现对罪犯胡文杰提请的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公示（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4年5月18日止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罪犯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罪名	原判刑期及刑期变动	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或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结果
胡文杰	男	1986年7月	非法经营	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	高血压病3级 很高危 合并靶器官受损	符合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四款

对以上案件如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间向通许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提出意见。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通许县咸平大道通许县人民法院（邮编：475400）

联系电话：0371-24935537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4年5月15日